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5〕100号

关于开展临港新片区2025年度数字化转型支持 专项（奖励补贴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临港新片区数字化转型，支撑临港新片区打造具有较强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和现代化新城，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若干政策》（沪自贸临管规范〔2023〕17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国际数据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沪自贸临管委〔2023〕187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进一步集聚发展新型算力赋能新质生产力若干政策》（沪自贸临管委〔2025〕40号）等文件精

神，现就开展临港新片区 2025 年度数字化转型支持专项（奖励补贴类）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培育国际数据产业

1. 数据跨境应用奖励：支持科技、金融、航运、贸易等领域数据跨境场景试点落地，并在临港新片区完成评估、备案。

2. 国际数据功能机构落地奖励：支持开展数据跨境、国际数据加工枢纽、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增值电信业务开放服务等方向的机构落地，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企业、国际组织、服务机构、培训基地等。

3. 国际数据经济合作活动补贴：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研究机构举办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数据经济产业合作活动，并在临港新片区完成备案及评审认定。

（二）建设国际数据加工枢纽

4. “来数加工”服务奖励：支持数据服务企业面向全球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加工、数据标注、数据托管等国际数据服务，围绕人工智能数据标注、数字文化后期制作、跨境直播电商、大模型服务与应用、云协同设计、商业数据分析等领域，打造行业定制化数据加工方案与场景应用标杆。

5. 数字文化高质量出海奖励：支持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布局发展微短剧、游戏、动漫等数字文化内容及产品的研发、制作、

发行和国际运营，鼓励版权、MCN、文化数字 IP 等文化衍生服务联动出海发展。

6. 数字化服务能力出海奖励：支持出海企业设立跨境数字机构、跨境运营中心、跨境业务创新中心，高效开展海外数据存储与托管、网络连接与传输、海外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支持与维护等数据业务，打造出海企业全球化数据管理和服务中心。

7. 数据基础设施使用成本补贴：支持企业使用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中心数据专线，或试点开通运营国际数据中心数据专线。

（三）促进开放场景算力应用

8. 开放场景算力补贴：支持企业或机构使用临港新片区算力资源，开展数据要素驱动的场景创新，重点支持金融科技、航贸数字化、跨境医疗、增值电信、自动驾驶、文化数字化等具有国际示范效应的开放型场景建设。

9. 科技创新算力补贴：支持国家级、上海市级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算力服务，获取低成本算力资源。

（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

10.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补贴：支持获得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或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资格的企业，在临港新片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基地与开放道路开展测试与技

术验证。

11.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补贴: 支持获得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资格的企业，在临港新片区开展智能出租、智能重卡、智能公交等示范运营活动，且自动驾驶行驶有效里程年度累计分别达 2000 公里、1000 公里、500 公里及以上。

二、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及项目符合本通知确定的支持范围；

2. 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态正常，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
为，具有承担项目建设开发、应用推广、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应能力；

3. 申报项目在 2025 年内具有相关成果，并且成果具备先进性、创新性、示范性，尤其在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形成企业新的业务板块、增长点具有示范意义；

4. 申报单位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对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申请或获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应主动声明。

三、申报材料

1.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 申报奖励类项目，须提供能够证明相关成果资质的评估、备案或公示文件；研究报告、场景及应用方案、落地协议或标

准规则原文；资金支出采购合同、发票、银行流水、公示文件等；

申报补贴类项目，须提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如有），项目开发运营总结报告，活动方案与验收文件，及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含资金支出采购合同、费用明细、发票、银行流水等凭证）；

3.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函、项目非重复申报承诺函；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5. 申报单位办公地点及相关应用地点证明（含租赁合同、出租方房产证或自有房产证明）；

6. 申报单位 2023 年、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或税控财务报表（2025 年 1 月 1 日后新注册的单位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

7. 申报单位税务登记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8. 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

9. 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

10. 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临近截止时间系统拥堵,建议尽早提交)。

(二) 申报途径

企业在线填报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网址: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 具体步骤如下:

1. 企业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临港新片区“一网通办”;
2. 在“切换部门、区、管委会”中切换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3. 点击“线上服务”;
4. 在“办事汇”中点击“临港新片区财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系统”;
5. 进入申报系统后,点击左侧导航栏“政策大厅”,检索政策名称“临港新片区数字化转型支持专项资金(申报)”找到对应政策,点击“扶持申报”按钮即可进入申报页面;
6. 网上填写项目申请信息,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7. 完成所有填写和上传后,点击“申报”按钮正式提交。

(三) 评审方式

申报项目经初审、复审等评审环节,需要专家评审的事项由我委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专家评审主要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必要时辅以现场考察,届时须申报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四）公开公示

我委根据申报评审情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正式下达拟支持项目计划，并予以公示。

五、监督管理

1.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专项项目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通过指定的申报途径自主申报。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企业、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委举报。

2. 已申报其他临港新片区专项资金项目者应主动予以申明，未申明者按照重复申报不予受理。已获得临港新片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重复申请资助。

3. 申报企业、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不诚信行为的，将按照程序及时上报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征信系统，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享受临港新片区各项优惠政策。

六、申报咨询

整体申报咨询： 13626811621 68286179

具体领域咨询： （一）国际数据产业： 68286809

（二）数据加工枢纽： 68281762

（三）开放场景算力： 68286706

（四）智能网联汽车： 68282017

申报系统支持： 6033659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印发

《关于开展临港新片区 2025 年度数字化转型支持专项(奖励补贴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若干政策》（沪自贸临管规范〔2023〕17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国际数据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沪自贸临管委〔2023〕187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进一步集聚发展新型算力赋能新质生产力若干政策》（沪自贸临管委〔2025〕40号）等文件要求，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数字化转型支持专项（奖励补贴类）项目申报工作。

二、支持范围

本次开展的奖励补贴类专项支持范围主要分为四个领域：

- 1. 培育国际数据产业**，具体包括支持数据跨境应用、国际数据功能机构落地、国际数据经济合作活动开展等内容。
- 2. 建设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具体包括支持“来数加工”服务、数字文化高质量出海、数字化服务能力出海、数据基础设施使用等内容。
- 3. 促进开放场景算力应用**，具体包括支持使用算力资源建

设开放型场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算力服务等内容。

4. 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具体包括支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运营等内容。

三、申报条件

通知明确了支持对象的资格要求，具体包括：申报单位及项目符合申报通知确定的支持范围；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态正常，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具有承担项目建设开发、应用推广、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应能力。

申报项目在**2025**年内具有相关成果，并且成果具备先进性、创新性、示范性，尤其在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形成企业新的业务板块、增长点具有示范意义；申报项目不得存在涉密内容，如已通过其他渠道申请或获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应主动声明。

四、申报及审核

申报单位需要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指定申报系统，网上填写项目申请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关申报材料，对于申报奖励类项目和申报补贴类项目提供的成果证明材料有不同要求。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22**日，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临近截止时间系统拥堵，建议尽早提交。

项目经初审、复审等环节后，需专家评审的事项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专家评

审主要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必要时辅以现场考察，届时须申报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将根据申报评审情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正式下达拟支持项目计划，并予以公示。

五、咨询和监督

通知内已提供整体申报和具体领域咨询电话，方便申报单位及时了解申报细节。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专项项目申报事宜，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管委会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行为，请及时举报。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不诚信行为的，将按程序上报征信系统，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临港新片区各项优惠政策。